送审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编号：17402770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dahp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WG62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凌艳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凌艳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凌艳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审核	BH019956	温事业
陈延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64279	陈延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温事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1995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温事业 （信用编号 BH019956 ）、 陈延飞 （信用编号 BH06427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月08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BmqCQN62VR0yyXFcnjVfez+KwpwXmoXJkuXz2jb1R7gIhAMB3BWFA56b4f8dhE9CtKejUMjPVFuksaopDZFIsdr6OR

仅用于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姓名：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0012425

仅用于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表单验证号码852bd395c4564213ba41ddd3e5c3403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00	●	6000	●	6000	-
02	6000	●	6000	●	6000	-
03	6000	●	6000	●	6000	-
04	6000	●	6000	●	6000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表单验证号码852bd395c4564213ba41ddd3e5c34033

		-		-		-
		-		-		-
		-		-		-
12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洛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4-1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与伊川县鸣皋镇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截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土地管理文件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立项申请
附件 6 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29-04-01-958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洛阳 市 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鸣白路南 50 米		
地理坐标	112 度 14 分 57.238 秒， 34 度 20 分 39.3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6.1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88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		

析	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主要为伊河河道范围内、葛寨乡 6 处天然林场等。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不在伊河河道和葛寨乡天然林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见附件 3）。经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之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123m 的顺阳河，顺阳河属

于伊河支流，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压片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本项目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填充母料生产项目，水源来自鸣皋镇自来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厂区占地面积 8897m^2，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依托区域电网，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电能消耗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

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	1、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压片机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固废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向耕地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2、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要求。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管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肋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压片机间接循环冷却补充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压片机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外排废水。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的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填充母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29-04-01-958036（见附件2）。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2019年）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4〕15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4.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搅拌加热、冷却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要求。	相符
	1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	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原料均为颗粒料、粉料，不涉及液体物料，原料贮存过程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加热搅拌有机废气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100%，加热搅拌、压片冷却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设置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活性炭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至符合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企业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铝加工、钢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使用能源均为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伊川县 2024 年土壤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设置间重点防渗，建设要求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与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原料均为颗粒料、粉料，不涉及液体物料，不涉及左列物质，项目原料贮存过程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加热搅拌有机废气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100%，压片冷却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设置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截面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	相符

理能力	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要求。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废气治理设施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更换，确保治理设施高效运行。生产过程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运行台账、维护台账，以及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处置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5、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为填充母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与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相符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	本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VOCs 排放量为 70.1kg，低于 100 公斤，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新建涉VOCs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VOCs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VOCs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VOCs企业关闭退出、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VOCs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VOCs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701t/a，在伊川区域内实行VOCs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填充母料，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填充母料，能源为电，	相符

		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 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不涉及工业炉窑，加热搅拌有机废气为密闭管道 100%收集，压片冷却废气为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设置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设置 VOCs 废气旁路。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原料均为颗粒料、粉料，不涉及液体物料，不涉及左列物质，项目原料贮存过程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粉碎废气密闭管道 100%收集，投料、包装、粉碎含尘废气经收集后设置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搅拌有机废气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压片冷却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设置一套二级	相符

	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填充母料，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	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原料均为颗粒料、粉料，不涉及液体物料，不涉及左列物质，项目原料贮存过程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相符

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左列行业，能源为电，不涉及工业炉窑、VOCs，物料均封闭库内或密闭储罐储存，物料均密闭输送，各产尘点配套高效滤筒除尘器，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填充母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	相符

	类型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加热搅拌、压片冷却工序产生VOCs，加热搅拌为密闭管道100%收集，压片冷却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3m/s； 2.VOCs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两级组合工艺处理； 3.项目粉料上料仓顶部+侧边三面进行密闭，形成半密闭集气罩，混料位于搅拌罐，废气密闭管道100%收集；粉碎废气为旋风粉碎机，废气密闭管道100%收集；包装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治理。 4.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储存、处置及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5.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项目原料均为密闭袋装，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及转移，并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物料常温下无 VOCs 挥发，不属于含 VOCs 物料； 2.本项目粉料物料拆袋加入上料仓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项目搅拌罐，采用自动化、密闭运输方式；粒状物料为密闭袋装转移；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3.加热搅拌有机废气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压片冷却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设置一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2] mg/m³。	1.本项目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20mg/m³，满足要求； 2.VOCs 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7%；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	1.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根据 HJ1122-2020，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需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记录；厂区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	相符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 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远小于 150 吨，且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相符。

9、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鸣皋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

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80 米、西至洛栾高速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3.5km（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KWG624U，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鸣白路南50米。填充母料广泛应用在塑料加工生产中，主要用于降低生产成本并调节塑料制品的性能，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租赁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闲置厂区，占地面积8897m^2，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生产车间3432m^2，建设填充母料建设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29-04-01-958036（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租赁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 112.249232757°，34.344259855°。2017 年 12 月 20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伊川县 201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洛政土[2017]222 号），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0.8897 公顷（13.35 亩）。相关土地文件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村道，隔村道为农田；西侧、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入场道路鸣白路，隔路为农田。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尺寸 66×52×10m，占地面积 3432m²，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出厂外。压片机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料废气、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项目搅拌罐共设置一个废气排口，混料废气、加热搅拌废气均由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先进入滤筒除尘器（TA001），有效去除废气颗粒物，再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冷却压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搅拌废气一起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气经治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项目 2 个搅拌罐配置 1 个上料仓，上料仓顶部+侧边三面进行密闭，形成半密闭集气罩；粉碎机为旋风粉碎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粉料自动包装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压片机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冷却塔，依托现有循环水池、化粪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²，用于贮存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过滤渣、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过滤渣、除尘器收尘灰暂存后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填充母料包含片状、粉状两种，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备注
填充母料	粉状	粒径 200 目	700t/a	包装规格 25kg/袋，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用填充料
	片状	直经 0.2~0.6cm	2800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片状填充母料生产线，包括 4 个搅拌罐、2 台压片机，2 个搅拌罐设置 1 个上料仓；共设置 1 条粉状填充母料生产，包括 1 个搅拌罐、1 个上料仓、1 台压片机。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提升机	/	2 台	用于原料提升至上料平台
2	上料仓	1m³	2 个	用于原料上料
3	螺旋加料机	3kW	5 台	螺旋上料，搅拌罐配套上料机
4	立式搅拌罐	3m³	5 个	混合搅拌、电加热熔融
5	输送机（输送带）	1200×12000mm	3 条	使用功率 5.5kW，片状物料输送
6	压片机	800×1800mm	3 台	使用功率 11kW，项目 2 个立式搅拌罐设置一个压片机
7	旋风粉碎机	1.5m³	1 台	使用功率 18.5kW，片状填充母料粉碎
8	成品仓	1m³	3 个	产品暂存
9	自动包装机	/	3 台	用于产品包装
10	冷却循环水池	3.5×2×1.5m	1 个	用于压片机间接循环冷却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产能核算分析如下：

3m^{3}立式搅拌罐生产能力约为2.5t/批，每批次投料、混料、加热搅拌、放料时间共计6h，则搅拌罐每日运行1批，年工作300d，则设备生产能力为：

3m^{3}立式搅拌罐：2.4t/批·个×1批/d×300d/a×5个=3600t/a；

综上所述，项目立式搅拌罐合计生产能力为3600t/a，可满足年产3500t/a填充母料生产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	175t/a	外购成品，颗粒料，密封袋装，25kg/袋
2	纳米碳酸钙	1400t/a	外购成品，粉状，密封袋装，25kg/袋
3	硬脂酸	875t/a	外购成品，颗粒料，密封袋装，25kg/袋
4	滑石粉	950.6455t/a	粉状，密封袋装，25kg/袋
5	石蜡	105t/a	块状，密封袋装，25kg/袋
6	活性炭	1.4t/a	外购，废气治理设施使用
7	黄油	0.02t/a	设备润滑使用
8	水	252m^3/a	市政供水
9	电	10万kW·h/a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低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为白色小微珠状/片状，熔点90-120℃。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本项目生产中，可以帮助填料分散，并使制得的填充母料用于生产塑料制品时，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
纳米碳酸钙	白色粉末，纳米碳酸钙应用最成熟的行业是塑料工业，主要应用于高档塑料制品。可改善塑料母料的流变性，提高其成型性。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还赋予塑料滞热性，且可以减少塑料降低成本。

硬脂酸	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在生产中加入硬脂酸可以提升填料与树脂的结合力，改善加工性能。
滑石粉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属单斜晶系。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无臭无味，不溶于水。硬度 1，比重 2.7～2.8。其物理性质包括柔软、滑腻、片状填料、电绝缘性能好、耐热性能好且不导热、化学性质稳定、对强酸强碱不起作用、吸油性和遮盖力强。在本项目中具有与碳酸钙相同的作用，可以降低成本，改善产品刚性增加尺寸稳定性。
石蜡	石蜡又称晶形蜡，它是从原油蒸馏所得的润滑油馏分经溶剂精制、溶剂脱蜡或经蜡冷冻结晶、压榨脱蜡制得蜡膏，再经溶剂脱油、精制而得的片状或针状结晶。用于制高级脂肪酸、高级醇、火柴、蜡烛、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3，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
黄油	黄褐色至暗褐色均匀油膏。眼睛：可能引起短暂刺激。皮肤：短暂或间中接触，不会造成伤害，长期接触会造成皮炎。吸入气体：挥发性低，在一般气温下不会吸入挥发气体。如果暴露于热分解产物之蒸汽或烟雾中，可能通过吸入而产生伤害。吞服：可能导引恶心、呕吐和腹泻慢性影响。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压片机循环冷却补充水以及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 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3/d（24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循环冷却补充水：本项目压片机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项目配备1座循环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量为5m^3/d（1500m^3/a），补充水量为0.2m^3/d，年补充水量为60m^3/a，补充水分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给水由鸣皋镇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

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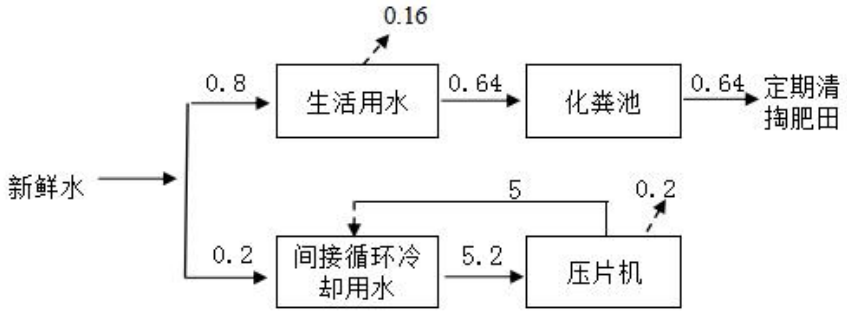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压片机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无食宿及洗浴，年工作时间为300d，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生产区、生活区，生产区共设置 1 座大生产车间，为便于生产管理，企业生产车间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固废暂存区等，生活区位于厂区出入口，设置办公室、门卫室，用于日常办公管理。厂区地面已实现硬化，裸露地面已绿化，厂区中间设置一条运输道路，便于厂区物料运输周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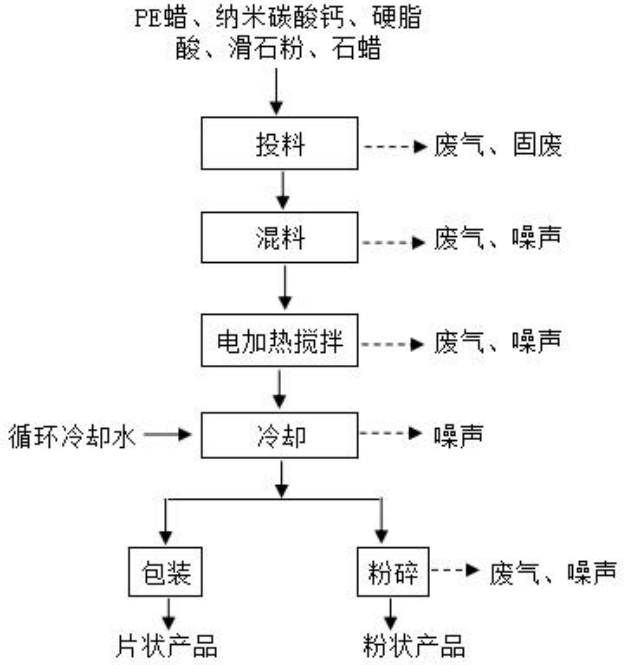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投料、混料：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均为密封袋装，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提升机提升至上料平台，人工拆袋按一定的配比倒入搅拌罐配套料仓，由螺旋加料机密闭输送至密闭搅拌罐，物料在密闭搅拌罐内进行机械混料。项目原料 PE 蜡、硬脂酸均为颗粒料，石蜡为块状，投料、混料过程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粉料纳米碳酸钙、滑石粉投料、混料过程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以及固废废原料包装袋。

电加热搅拌：搅拌罐为电加热，物料在搅拌罐内边搅拌边加热，恒温控制温度为 60℃左右，搅拌过程中对物料含有的少量水分进行干燥，物料加热搅拌过程中成熔融态，搅拌时间约 5h。该工序产生搅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机械噪声。

冷却压片：熔融后物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压片机，压片机为对辊设备，熔融物料由密闭管道连接进入压片机，在对辊压力作用下压片，压片机设置间接冷却水，配套冷却循环水池和冷却塔，物料在挤压过程中迅速冷却硬化，压片后物料厚度为 0.2~0.6cm，硬化后物料自动发生开裂，形成片状。项目 2 个搅拌罐配套一台压片机，

其中 1 个搅拌罐在加热搅拌时，另 1 个搅拌罐放料压片，实现生产线的连续运行。

片状物料由输送皮带输送至包装工位配料料仓，自动包装机包装完成后，入库待售。

粉碎：项目设置一条粉状填充母料生产线，粉碎前先生产片状物料，与片状填充母料生产线相同。压片机产生的片状物料由输送皮带输送至粉碎机粉碎，物料在风力作用下，以高速撞击的形式达到粉碎目的。粉碎后物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产品料仓，由自动包装机完成包装，入库待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混料</td><td>颗粒物</td><td>搅拌罐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td><td rowspan="2">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
<tr><td>加热搅拌、冷却压片</td><td>非甲烷总烃</td><td>搅拌罐设置密闭集气管，压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2）。</td></tr>
<tr><td>投料、粉碎、粉料包装</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项目 2 个搅拌罐配置 1 个上料仓，上料仓顶部+侧边三面进行密闭，形成半密闭集气罩；粉碎机为旋风粉碎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粉料自动包装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pH、COD、SS、氨氮</td><td colspan="2">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过程</td><td>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 rowspan="2">生产过程</td><td>废包装袋</td><td colspan="2">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td></tr>
<tr><td>废过滤渣</td><td colspan="2">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除尘器收尘灰</td><td colspan="2">密闭收集装袋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able>

3、项目物料平衡图

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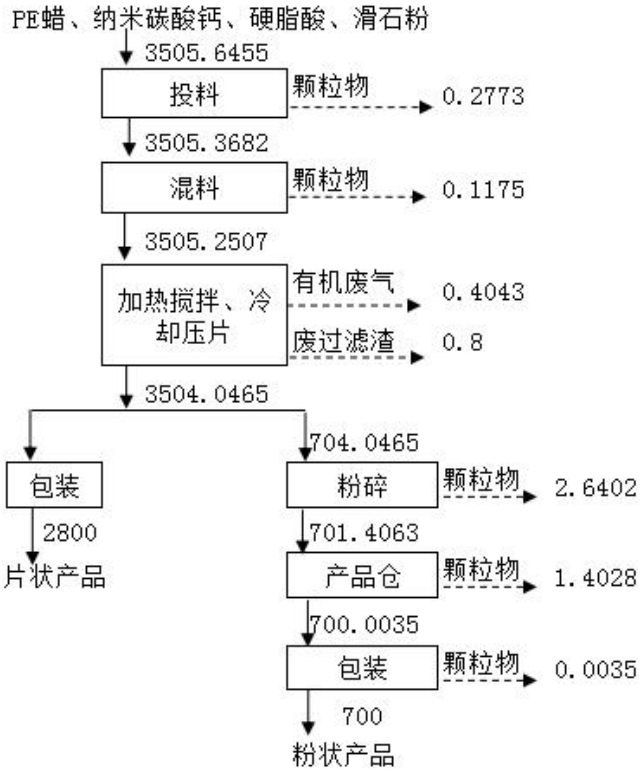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厂区为租赁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闲置厂区，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伊川县 201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17]222 号），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0.8897 公顷（13.35 亩）。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于 2022 年将厂区租赁与河南惠展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塑料制品管材生产。根据现场调查，河南惠展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车间已闲置，不属于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 14　　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6	60	10.0	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_{10}、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等文件的要求，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伊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武庄村（NE490m）。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以上因素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围有村落。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标

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1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武庄村	NE	490	E112.255498977°，N34.348921398°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able>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table>
<tr><th>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td></tr>
<tr><td>无组织</td><td>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³</td></tr>
<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td></tr>
<tr><td>无组织</td><td>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³</td></tr>
<tr><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4.0mg/m³</td></tr>
<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外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tr>
<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colspan="2">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able>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VOCs。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01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2t/a。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区域内倍量替代。</td></tr>
</table>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16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混料	颗粒物	0.1175	0.392	156.69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2500m³/h，去除效率 99%。	是	0.0012	0.004	1.57	3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加热搅拌、冷却压片	非甲烷总烃	0.3840	0.256	30.12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8500m³/h，去除效率 87%。	是	0.0499	0.033	3.92	1500	
	投料、	颗粒物	4.3096	4.93	246.74	滤筒除尘器处理	是	0.1293	0.15	7.40	900	

	粉碎、粉料包装					+15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 20000m^3/h，去除效率 97%。						去除效率建议值要求
无组织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0.0142	0.016	/	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密闭沉降去除效率 80%	是	0.0028	0.0032	/	9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202	0.013	/	/	是	0.0202	0.0135	/	15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 项目搅拌罐共设置一个废气排口，混料废气、加热搅拌废气均由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先进入滤筒除尘器（TA001），有效去除废气颗粒物，再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冷却压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加热搅拌废气一起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气经治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混料过程产生混料粉尘，粉尘排放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磨碎机泄漏排气”的产尘系数为 0.05kg/t，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粉料纳米碳酸钙、滑石粉混料量为 2350.3681t/a，则混料废气产生量为 0.1175t/a。设置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 PE 蜡、硬脂酸、石蜡加热熔融搅拌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罐物料进入压片机，物料冷却前仍有非甲烷总烃挥发。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 PE 蜡、硬脂酸、石蜡原料使用量共 1155t/a，则物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43t/a。本项目搅拌罐为密闭设备，加热搅拌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压片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2m×0.6m，用硬质材料将压片机上方四周进行密闭。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冷却压片集气罩周长合计 3.6m，共计 3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冷却压片工序序集气罩的风量为5715m^3/h，以6000m^3/h计。每个搅拌罐配套风量为500m^3/h，项目共设置5个搅拌罐。则项目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量合计为8500m^3/h。

搅拌罐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搅拌罐为密闭设备，混料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75t/a，混料工序每天合计运行时间 1.0h，年工作 300h/a，则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392kg/h。搅拌罐废气量合计为 2500m^3/h，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混料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1.57mg/m^3。

搅拌罐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冷却压片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综合效率以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84t/a，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工序每天工作 5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1500h/a。项目有机废气设置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87%。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9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3.92mg/m^3。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3、20mg/m^3）。

项目有机废气综合集气效率为 95%，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2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不沉降，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2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2）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

项目粉料纳米碳酸钙、滑石粉为密闭袋装，人工拆包加入上料仓，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上料仓顶部+侧边三面进行密闭，形成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项目粉碎机为密闭旋风粉碎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粉料自动包装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填充母料生产用原料 PE 蜡、硬脂酸均为颗粒料，石蜡为块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投料粉尘主要为纳米碳酸钙、滑石粉投料过程产生，考虑到粉状原料的

粒径分布情况与水泥物料粒径相似，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中水泥装载的逸散性粉尘产生量 0.118kg/t（物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纳米碳酸钙、滑石粉使用量为 2350.645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774t/a，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

片状填充母料旋风粉碎过程产生粉碎粉尘，物料在旋风粉碎机粉碎后，大部分物料进入粉碎机下部卸料口，由密闭管道进入成品料仓，小部分物料随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中水泥磨碎机卸料排气粉尘产生量 2.5~5kg/t，本项目取 3.75kg/t，根据物料平衡，片状物料粉碎量为 704.0465t/a，则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2.6402t/a。废气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

粉料产品仓废气排放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料口至贮仓 1.5~2.5kg/t，本项目取 2.0kg/t，根据物料平衡，产品仓粉料量为 701.4063t/a，则粉料产品仓粉尘产生量为 1.4028t/a。包装粉尘排放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袋”的产尘系数为 0.005kg/t，根据物料平衡，粉料产品包装量为 700.0035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035t/a。粉料产品仓废气为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产品包装废气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投料、粉料产品包装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3/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投料集气罩尺寸为 2×1m，周长 6m，共计 4 个；粉料产品包装集气罩尺寸为 1.5×1m,周长 5m，共计 1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投料、粉料产品包装工序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15347m^3/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旋风粉碎机风量为800m^3/h，粉料产品仓废气量为500m^3/h，废

气量合计为16647m³/h，以20000m³/h计。

投料过程为间歇性，投料时间按 2h/d 计（600h/a），粉碎、粉料产品仓、粉料包装过程为间歇性，运行时间为 3h/d 计（900h/a）。滤筒除尘器治理效率取 97%，则经治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93t/a，排放速率为 0.15kg/h，排放浓度为 7.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2t/a，生产线全部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厂房内沉降效率约为 80%，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速率 0.0032kg/h。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治理设施滤筒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治理设施滤筒除尘器设备故障。

当滤筒除尘器出现破损、活性炭吸附出现阻塞，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取最不利情况按处理效率为 3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表 17，由表 17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比正常排放时明显升高，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明显加重。

表 17　　项目废气治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m³/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500	0.274	109.68
		非甲烷总烃	8500	0.179	21.08
DA002	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3.454	172.72

项目滤筒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器故障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持续时间 0.5~2 小时，则非正常工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值 0.358kg、颗粒物排放量最大值 7.456kg。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

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保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破损滤筒、饱和活性炭，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18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HJ1122-2020 推荐治理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滤筒除尘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可行
2	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除尘	滤筒除尘器	可行

综上分析，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1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	

DA001	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E112.248520703°，N34.344552485°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E112.248448284°，N34.344426424°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治理不达标区，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将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经治理后，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90m 的武庄村，距离项目较远，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3/d（24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92	350	0.0672	化粪池	20	192	280	0.0538	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SS			250	0.0480		30		175	0.0336	
		氨氮			30	0.0058		3		29.1	0.0056	

表 2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许可排放量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COD、氨氮	化粪池	发酵分解	是☑ 否□	不排放	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92m^3/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280mg/L、0.0538t/a，SS175mg/L、0.0336t/a，NH_3-N29.1mg/L、0.00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5m^3 化粪池处理，项目职工共计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可行。 综上，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不会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压片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噪声值约 70~85dB。对各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均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可实现厂房隔声降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 22　　本项目室内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 dB（A）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建筑物室内边界噪声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级 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压片机 1#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73	26	1	40	12	23	43	42.96	53.42	47.77	42.33	昼间	15	27.96	38.42	32.77	27.33	1
压片机 2#	75		-70	30	1	40	12	28	38	42.96	53.42	46.06	43.40	昼间	15	27.96	38.42	31.06	28.40	
压片机 3#	75		-68	34	1	40	12	33	33	42.96	53.42	44.63	44.63	昼间	15	27.96	38.42	29.63	29.63	
粉碎机	80		-58	20	0.3	27	25	23	43	51.37	52.04	52.77	47.33	昼间	15	36.37	37.04	37.77	32.33	
水泵	70		-79	1	-1.5	43	9	2	64	37.33	50.92	63.98	33.88	昼间	15	22.33	35.92	48.98	18.88	
冷却塔	8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80	2	0.5	44	8	2	64	47.13	61.94	73.98	43.88	昼间	15	32.13	46.94	58.98	28.88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6	37	0.1	48	5	27	39	51.56	71.02	56.37	53.18	昼间	15	36.56	56.02	41.37	38.18	
风机 2#	85		-71	28	0.1	48	5	35	31	51.56	71.02	54.12	55.17	昼间	15	36.56	56.02	39.12	40.1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249218078，34.3442198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3.2 噪声影响分析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lg\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_{总}$——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工作制度，项目仅昼间运行，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1.4	昼间 55	达标

西厂界		53.1		达标
南厂界		53.8		达标
北厂界		3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废过滤渣；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设备润滑使用黄油，定期补充，无需更换。

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20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厂区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 PE 蜡、纳米碳酸钙、硬脂酸、滑石粉、石蜡均为密闭袋装，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296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尘灰固废代码为 900-009-S17，密闭收集装袋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3）废过滤渣

项目压片机设置过滤器，生产过程中过滤器过滤熔融物料产生少量废过滤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滤渣产生量为 0.8t/a，废过滤滤渣来自未熔融物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过滤滤渣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84t/a，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7%，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34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qe=0.24kg/kg 活性炭；则废气治理所需活性炭量为 1.39t/a。项目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体积为 0.7m^3，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0.7t，活性炭箱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34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至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3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半年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月）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北侧	5m^2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2.5	6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废过滤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废过滤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西侧设置 2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分

别为 15m²，合计为 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使用密封袋密闭包装缠绕后，使用密闭包装箱包装，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其本身有机废气含量也较少，暂存时间短，且密闭储存，因此挥发至危废暂存间内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危废的监管，暂存后及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项目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及管理要求如下：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危废暂存间中的存放时间。

（2）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4）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为油类物质泄露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项目设置 1 座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暂存过程泄漏可能会让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

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③化粪池均采用防腐材料，施工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④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黄油等，黄油为固态，使用量很小，远低于临界量，且为密闭包装，一旦发生泄露，不易挥发、不易漫流，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泄露区土壤和地下水。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为了保证黄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要求企业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平时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在有效组织，严格管控的条件下，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园区环境，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	执行排放标准

别			次	
废气	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颗粒物	1 次/年	
	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6.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三同时”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效果
废气	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	1 套，集气管/集气罩+滤筒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9 万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	1 套，集气管/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6 万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5m^3）	依托现有	定期交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压片机、冷却塔、粉碎机、水泵、风机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0.5 万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万元	防雨、防渗、防扬尘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2）	0.1 万元	防雨、防渗、防扬尘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5m^2）	0.4 万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16.1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加热搅拌、冷却压片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管/集气罩+滤筒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投料、粉碎、粉料包装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套，集气管/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经项目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废过滤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废过滤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5m^2），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②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③化粪池均采用防腐材料，施工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④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企业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具备“六防”功能，暂存分区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要求企业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堆放稳妥。平时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已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在有效组织，严格管控的条件下，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企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如机构设置、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1333	/	0.1333	0.1333
	非甲烷总烃（t/a）	/	/	/	0.0701	/	0.0701	0.0701
废水	COD（t/a）	/	/	/	0.0538	/	0.0538	0.0538
	氨氮（t/a）	/	/	/	0.0056	/	0.0056	0.00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3.0	/	3.0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	/	/	0.03	/	0.03	0.03
	废过滤渣（t/a）	/	/	/	0.8	/	0.8	0.8
	除尘器收尘灰（t/a）	/	/	/	4.2966	/	4.2966	4.2966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t/2a）	/	/	/	1.734	/	1.734	1.7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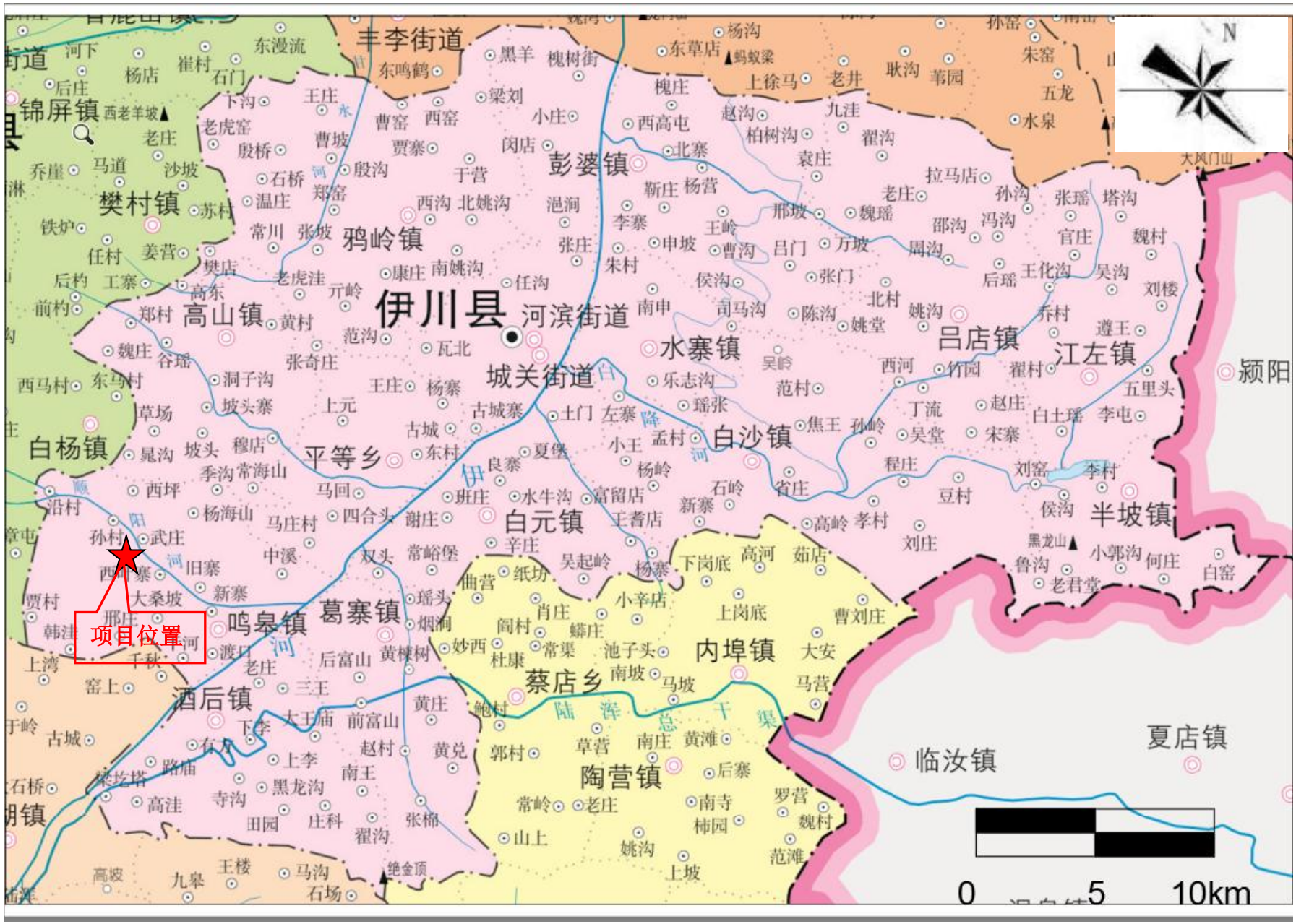
N
伊川县
项目位置
丰李街道
锦屏镇
樊村镇
彭婆镇
鸦岭镇
高山镇
河滨街道
城关街道
水寨镇
吕店镇
江左镇
颍阳
白杨镇
平等乡
白沙镇
半坡镇
白元镇
鸣皋镇
葛寨镇
内埠镇
酒后镇
蔡店乡
陶营镇
临汝镇
夏店镇
0
5
10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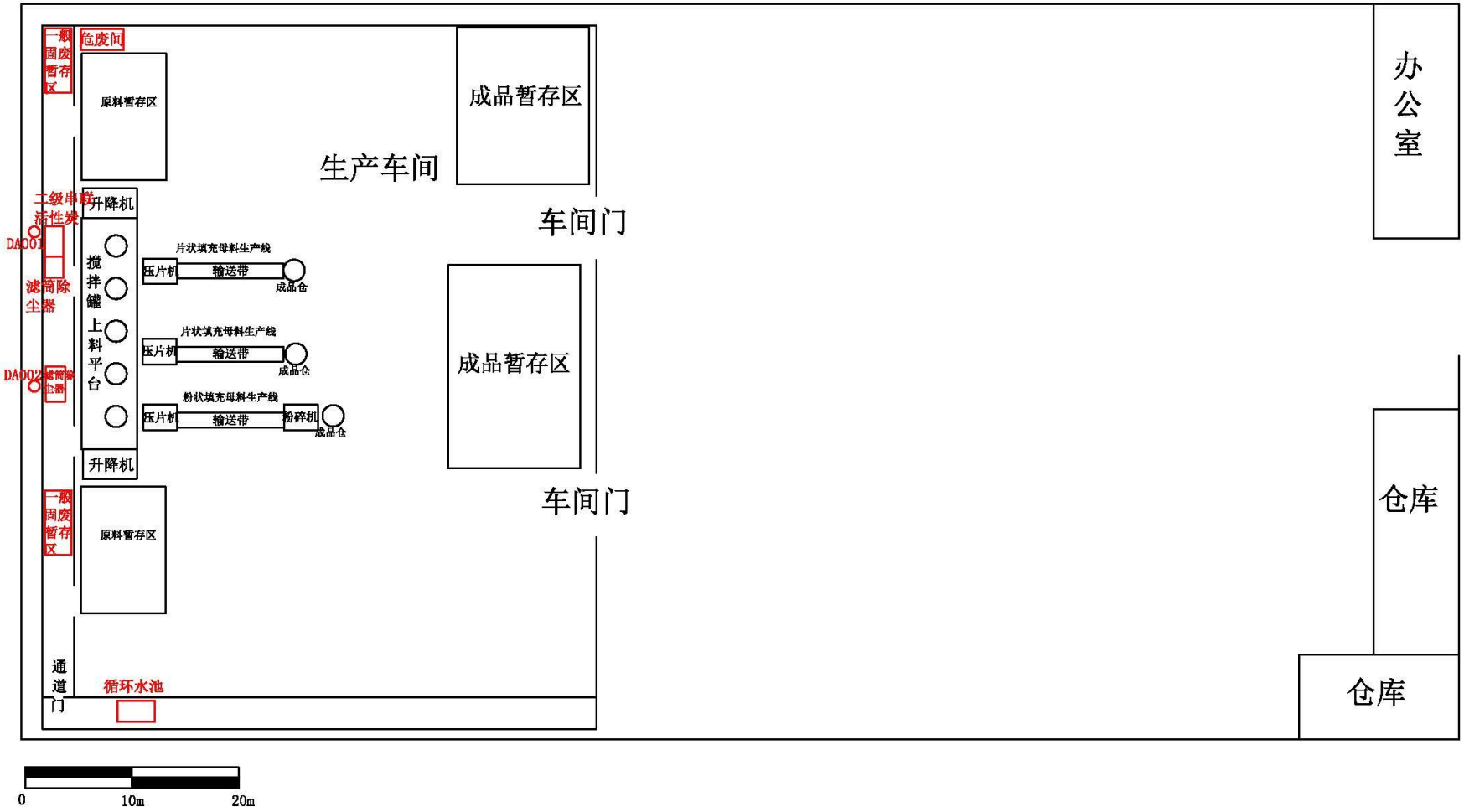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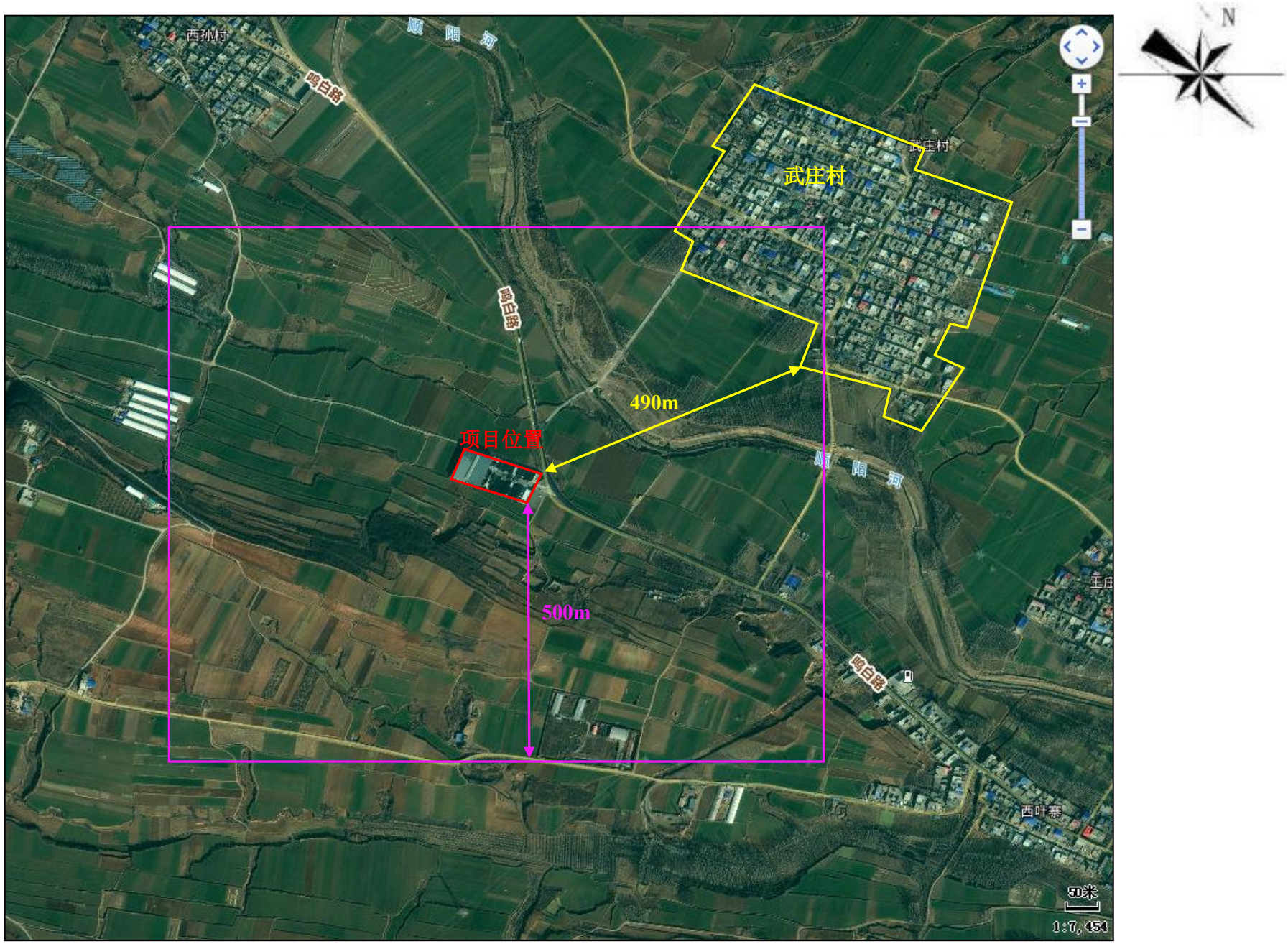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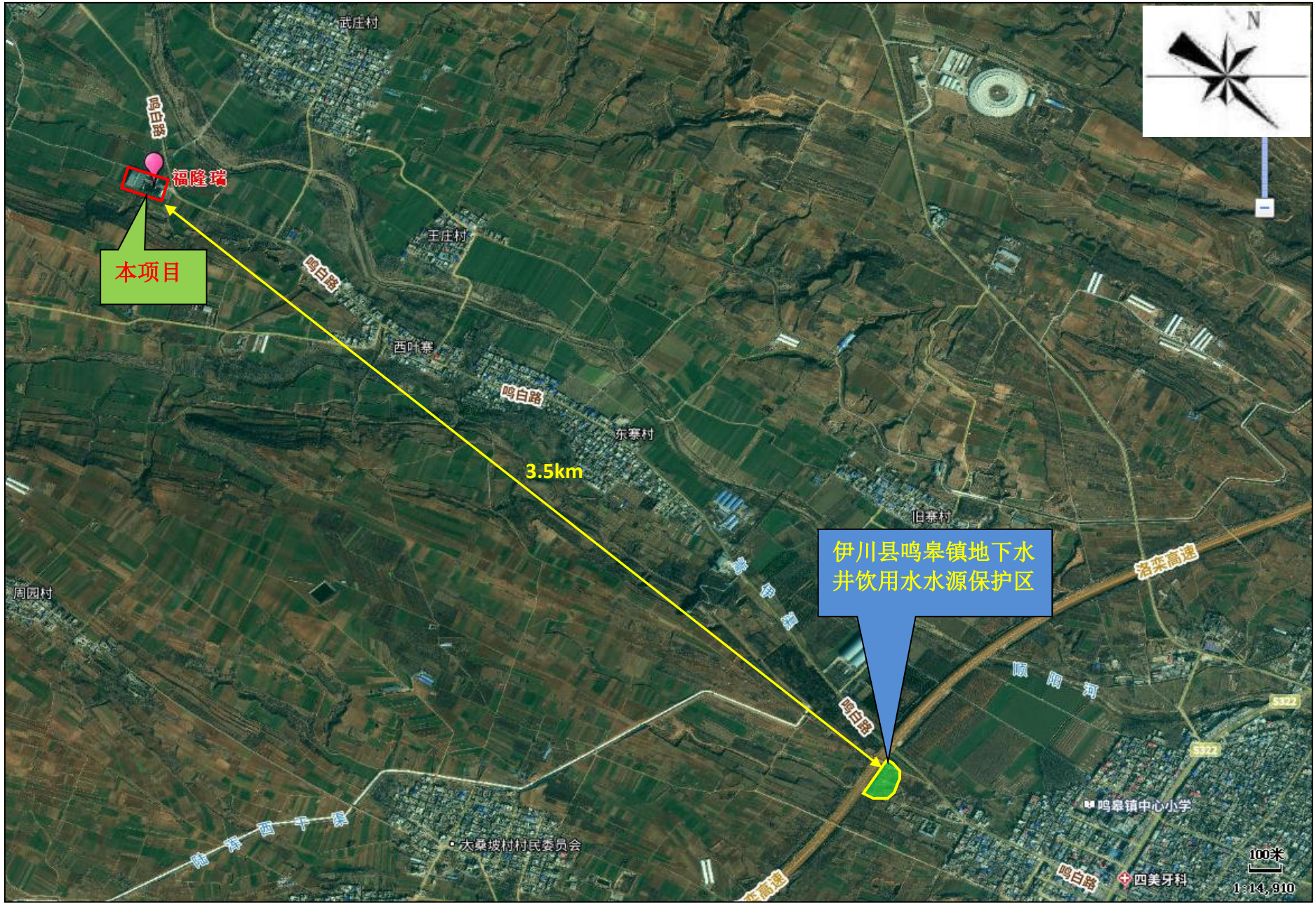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伊川县鸣皋镇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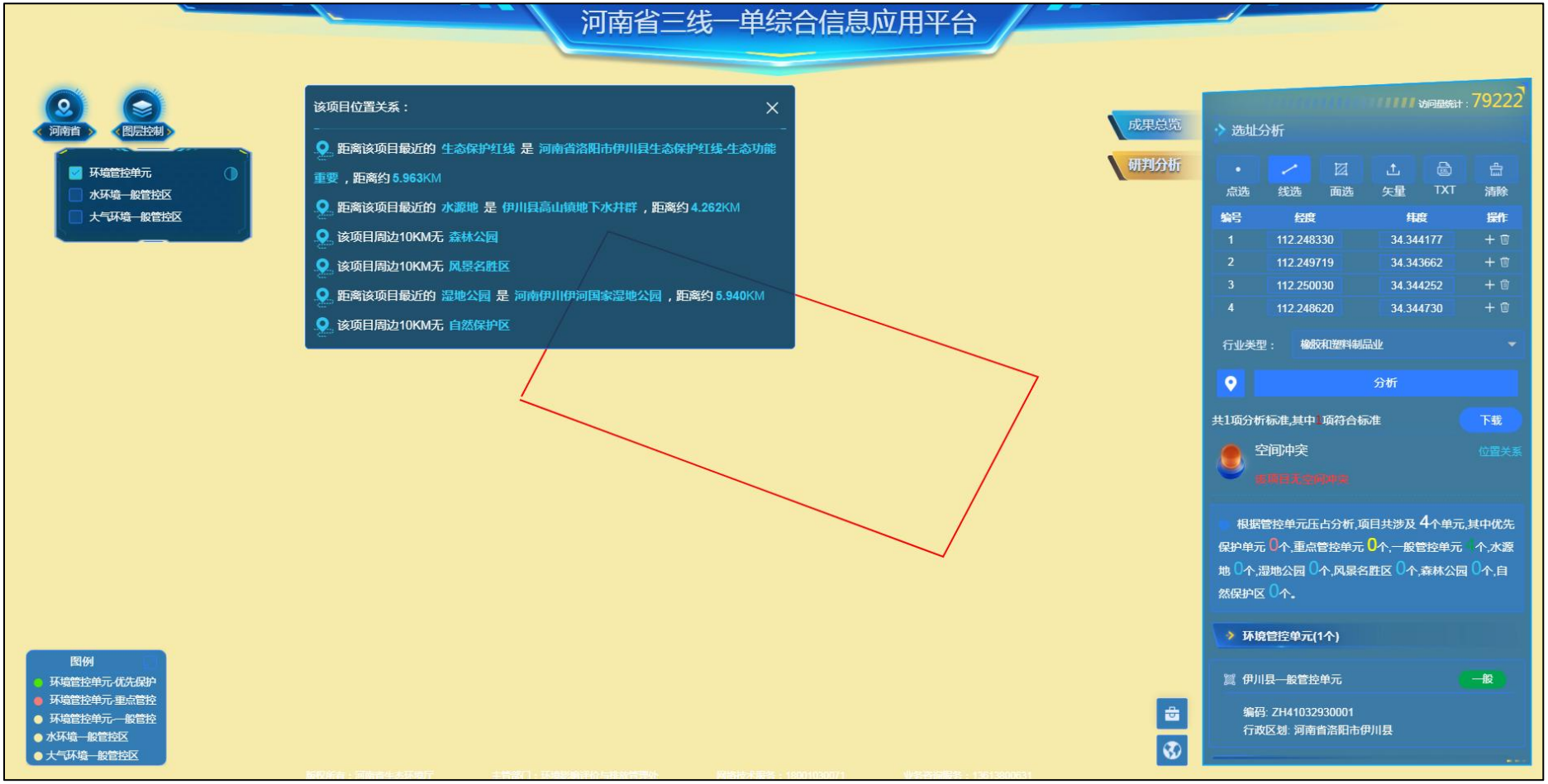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截图

厂区大门	厂区南侧农田
厂区东侧鸣白路	厂区北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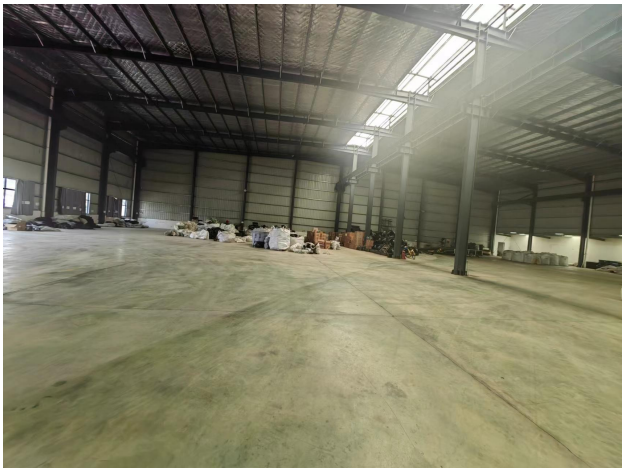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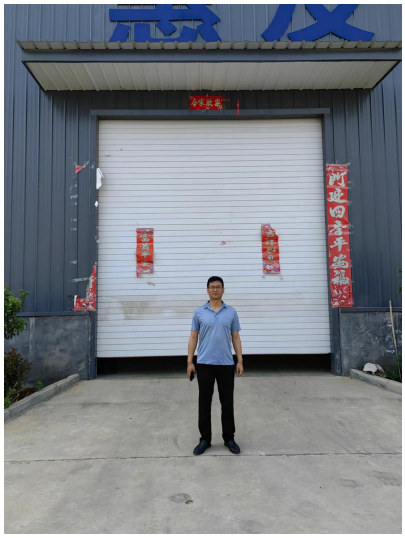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村庄道路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我单位“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将按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咨询费用依照相关文件及合同执行，请据此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329-04-01-958036

项 目 名 称：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充母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9KWG624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闲置厂区占地面积8897m²，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3764m²，设计年产3500t填充母料，工艺流程为：外购（碳酸钙粉、滑石粉等）—混合加热搅拌—压片—粉碎—包装，生产过程属于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罐、电加热设备、旋风粉碎机、压片机、包装机、提升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洛政土〔2017〕222 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伊川县 201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伊川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伊川县 201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伊政土〔2017〕4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将鸣皋镇鸣皋村等 12 个乡(镇、街道)、2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1.688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29.4137 公顷、交通用地 0.604 公顷、园地 1.398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031 公

顷、其他土地 0.1692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鸣皋镇中溪村等 5 个乡（镇、街道）、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0058 公顷、未利用地 2.5066 公顷。以上共计 34.2007 公顷，作为伊川县 201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9.4137 公顷耕地的质量。同时，要严格落实批后用地程序，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约节约用地原则、符合规划用途。

附件：伊川县 201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伊川县2017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项目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地性质	占地位置	总计		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合计	耕地			交通用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建制镇	村庄	工矿用地	合计	裸地	草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1	洛阳通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鸣皋镇鸣皋村	1.9626	29.44	1.9626	1.9283	1.9283		0.0343											
2	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	乡镇企业	鸣皋镇武庄村	0.8897	13.35	0.8897	0.8897		0.8897												
3	洛阳市三金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鸣皋镇中溪村	0.3400	5.10	0.3400	0.3294	0.3294		0.0106											
4	伊川县星威塑料厂	乡镇企业	鸣皋镇中溪村	0.0600	0.90	0.0600	0.0600	0.0600													
5	伊川县昊鑫塑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鸣皋镇中溪村	0.4533	6.80	0.4475	0.4475	0.4475							0.0058		0.0058				
6	洛阳彬川塑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鸣皋镇中溪村	0.3095	4.64	0.3095	0.3095	0.3095													
7	伊川县玉超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鸣皋镇渡口村	0.3072	4.61	0.3072	0.3072	0.3072													
8	伊川县正强水泥预制品厂	乡镇企业	鸣皋镇渡口村	0.2732	4.10	0.2732	0.2595	0.2595		0.0137											
9	伊川县鑫鑫印刷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鸣皋镇渡口村	0.1020	1.53	0.1020							0.1020								
10	伊川县立美水泥工艺制品厂	乡镇企业	鸣皋镇渡口村	0.1024	1.54	0.1024	0.1024	0.1024													
11	伊川县渡口预制一厂	乡镇企业	鸣皋镇渡口村	0.2592	3.89	0.2592	0.2592	0.2592													
12	伊川县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鸣皋镇渡口村	0.7785	11.68	0.7785	0.7480	0.7480		0.0305											
13	伊川县玉智水泥制品厂	乡镇企业	鸣皋镇渡口村	0.4373	6.56	0.4373	0.4373	0.4373													
	鸣皋镇小计			**6.2749**	**94.12**	**6.2691**	**6.0780**	**5.1883**	**0.8897**	**0.0891**			**0.1020**		**0.0058**		**0.0058**				
14	洛阳星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河滨街道李圪垱村	0.5218	7.83	0.5218	0.3526		0.3526					0.1692					0.1852	0.1852	
15	平泉置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河滨街道大庄村	0.2439	3.66	0.0587	0.0382		0.0382	0.0205									1.4503	1.4503	
			河滨街道梁村沟村	5.6959	85.44	4.2456	4.1912		4.1912	0.0544									1.6355	1.6355	
		小计		5.9398	89.10	4.3043	4.2294		4.2294	0.0749									**1.6355**	**1.6355**	
	河滨街道办小计			**6.4616**	**96.92**	**4.8261**	**4.5820**		**4.5820**	**0.0749**				**0.1692**							
16	洛阳乐凡机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城关街道瑶湾社区	0.3868	5.80	0.3868	0.3643	0.3643		0.0225											
17	洛阳泽凯仓储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城关街道瑶湾社区	2.0062	30.09	2.0062	1.8127	1.8127		0.1935											
	城关街道办小计			**2.3930**	**35.90**	**2.3930**	**2.1770**	**2.1770**		**0.2160**											
18	富龙青铜器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	葛寨乡烟涧村	0.1228	1.84	0.1228	0.1228	0.1228													
	葛寨乡小计			**0.1228**	**1.84**	**0.1228**	**0.1228**	**0.1228**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伊川县金鑫塑料助剂厂

乙方(承租方):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鸣白路南的厂房出租给乙方。

二、该厂房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三、该房屋租赁期年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41 年 3 月 15 日止，为期 20 年。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对厂内设施进行清点，如有短缺，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

四、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仅作生产使用。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

五、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厂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方:凌艳艳

日 期:202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5 项目立项申请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降解填充母粒立项申请报告

鸣皋镇人民政府：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鸣皋镇武装村原金鑫塑料助剂厂闲置车间生产可降解填充母粒，该厂区占地属建设用地，已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一期设计规模年产填充料 8000-11000 吨，年产值 1.2 亿元，现申请立项，请予审批

洛阳福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

附件6 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15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2930001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伊川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	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		

						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9321028 5	伊河洛阳市鸣皋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伊川县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	/

						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9331000 1		一般	洛阳市	伊川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	/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